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關連交易 貸款展期

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持有附屬公司50%權益）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就本金額為人民幣3.1億元的第一筆貸款展期，並將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誠如之前公告所披露，附屬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持有附屬公司50%權益）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第一筆貸款展期，並將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隨後又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利率保持不變（即每年3.5%）。於之前公告刊發後及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前，第一筆貸款已償還人民幣1.9億元。

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就本金額為人民幣3.1億元的第一筆貸款展期，並將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1) 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非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
- 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1億元
- 延長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 利息：年息為3.5%(按360天計算)
- 利息支付：於延長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一次性全部支付
- 償還貸款：於延長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一次性全部償還

就第一筆貸款展期的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為一間項目公司，主要在深圳前海從事一項住宅項目的開發和建設。該項目已完成，而附屬公司亦從中獲得盈餘現金。因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資金需求，附屬公司已按其股東(即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股東))各自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提供貸款，以提高盈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讓股東實現從附屬公司回籠現金，以及就不時提供予其股東的貸款的相關部分按對所有股東而言相同的期限及條款展期。附屬公司透過就貸款(包括第一筆貸款)有關部分展期(所有貸款資金來自附屬公司的備用內部資源)提升其資本回報。除將展期的第一筆貸款外，所有之前貸款均已償還。

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乃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綜合資本成本水平，由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其為一間項目公司，主要在深圳前海從事一項住宅項目的開發和建設。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非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顧問業務。其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控股股東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附屬公司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向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原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減少至人民幣3.1億元）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就提供第一筆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控股股東」	指	深國際前海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附屬公司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之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之前貸款」	指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四筆貸款(誠如之前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二零二三年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展期協議，內容有關第一筆貸款展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